

(上接 D225 版) 力,制定发布 2021-2024 年公司战略规划,围绕重点方向加大了督办力度,推进公司战略落地。公司定期组织社会责任及环境保护工作,大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成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发布“东方证券碳中和指数”,公司被纳入恒生 A 股可持续发展指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金文忠 董事会批准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东方证券大厦 12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监事 9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旁听。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风控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控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反洗钱专项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与(甲)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张平先生、吴炎森先生 2 票回避事项。

(二)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定期报告审核工作指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关联方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并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相关事项回避该议案中涉及关联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议案中涉及关联事项的表决。经事前认可后,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22 年度及至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发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

(二)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开展关联交易,交易公允且未给公司带来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交易类别, 交易日期,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年初金额, 期末金额. Lists various transactions with related parties like 恒(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2022 年度及至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包括预计与关联方开展的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中介服务及其他服务,具体如下:

1、与(甲)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Lists transactions with 恒(集团) and its related companies.

2、与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Lists transactions with other related companies.

3、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与公司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接受中介服务及其他服务,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1、甲申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甲申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由上海市国资委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亿元,法定代表人黄为寅南,持有公司 25.27%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甲申集团的相关企业包括:甲申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甲申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甲申集团及上述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甲申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 30%或以上股权及其下属任何子公司。

2、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对公司利益倾斜的自然人等。

(2)其他关联人 除甲申集团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仅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2、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在表决中实行回避。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在授权期限内非融资类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 17 亿元。

● 本次审议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发行债券、银行信贷等方式募集资金,为降低融资成本,可能涉及公司及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类担保。同时,为增强全资子公司的对外经营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控”)拟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类担保,按照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以下事项:

(一)融资类担保 1、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或境外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债券、次级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境内或境外金融机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信贷、银团贷款、银团贷款)等债务提供担保。

3、担保类型: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 4、被担保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5、授权期限: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授权事项:在上述融资类担保所述额度、种类、类型、被担保人、期限等各项要素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融资类担保所涉及的全部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审批、备案等,并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非融资类担保 1、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东方金控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 17 亿元,担保金额按照担保协议约定金额或风险敞口指标计算。 2、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为国际农产品全球采购协议(ISDA)、主结算协议(Master Clearing Agreement)、债券市场协会《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全球回购协议(TBMA/ISMA/GMA)》,主商服务协议、贵金属实物买卖、经纪业务、及结构化票据等非融资类交易提供担保。

3、担保类型: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 4、被担保人:东方金控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5、授权期限: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授权事项:在上述非融资类担保所述额度、种类、类型、被担保人、期限等各项要素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非融资类担保所涉及的全部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审批、备案等手续,并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被担保主要要素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如下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全资(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股份”)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1 层、22 层(01、04、5A) 31 层(01、02、03、04、5A) 35 层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 亿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卢火印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管理。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东证股份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16.21 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72.67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0.58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66.01 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43.54 亿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0.30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92 亿元。 2、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本”)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层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经营范围: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东证资本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1.33 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7.47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0.22 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49.86 亿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78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56 亿元。 地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00 号 28-29 楼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港币 2,734,078,015.00 元 持股比例:100% 董事长:姜建清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通过设立不同子公司与持牌子公司分别经营由香港证监会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证金融业务等。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东方金融控股资产总额为港币 204.10 亿元,负债总额为港币 181.42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港币 5.01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港币 90.15 亿元,资产净额为港币 226.26 亿元;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0.05 亿元,净利润为港币 2.88 亿元。 4、境外其他全资子公司和 BVI 公司 公司将根据融资或交易需要确定的境外其他全资子公司和 BVI 公司。

三、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外担保期间内可能涉及的对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预计,所预计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因公司经营活动及降低融资成本、增强香港子公司的对外经营能力需要,上述预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安排合法,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2.27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3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 2022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党建、行业文化建设要求及经营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条款如下: 第十零一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十零二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十零三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十零四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十零五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十零六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十零七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十零八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 2022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党建、行业文化建设要求及经营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条款如下: 第十零一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十零二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十零三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十零四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十零五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十零六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十零七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十零八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支持、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在申请(中国)境内上市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养和选拔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